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于2026年0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0.01%，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68,8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根据投资决策签署相关协议等。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指定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为便于实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将下述一般存款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述银行账户活期余额均为零元，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营业部	77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6569******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2	杭州骊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343,200	12.62%
3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4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	1.62%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78,700	1.6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05,603	1.22%
7	夏曙锋	16,333,836	1.03%
8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3,885,302	0.88%
9	张鹏国	13,884,511	0.88%
1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2,645,700	0.8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杭州骊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343,200	14.47%
2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6.48%
3	夏曙东	59,923,202	4.35%
4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5,620,304	1.86%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78,700	1.8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05,603	1.40%
7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3,885,302	1.01%
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2,645,700	0.92%
9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44,330	0.77%
1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44,322	0.58%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香农芯创，证券代码：30047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短信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5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9.36亿元(美元含同汇率按照2026年6月2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150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84%。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50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9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及聚隆减速器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质押合同》。依据以上合同，新联芯向高新投小贷公司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就新联芯向高新投小贷公司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聚隆减速器以名下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为新联芯上述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质押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为新联芯上述5,000万元借款向高新投小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黄泽伟和彭红女士为上述担保事项向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及额度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高新投小贷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4、保证期限：《保证合同》生效日或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出质人：聚隆减速器

质权人：高新投小贷公司

2、质押物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洗衣机用电机直驱传动结构及洗衣机	ZL202421617212.X	2025年04月22日	聚隆减速器
2		一种无孔内桶水开关组件及洗衣机	ZL202421617433.7	2025年06月24日	

3、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4、质押担保的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三)《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反担保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担保人：高新投担保公司

2、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日或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保证担保的范围：相应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9.3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84%。其中，公司累计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5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1.7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3.0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3.3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6.8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聚隆减速器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的《质押合同》；

3、公司、黄泽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6-04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西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罗希先生的留置措施。目前罗希先生已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职责，公司副董事长廖川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3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已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近期涉及诉讼、仲裁以及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2、法院相关文书等。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获悉时间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90.49	-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一审判决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16.29	2025.09.10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货款30,968,491.21元；二、被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函费16,000元的60%计9,600元；三、反诉被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包质量等索赔费用40,162,948.38元的40%计16,065,179.35元；四、驳回原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反诉原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针对本次诉讼，公司不服上述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将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起上诉。
3	无锡同益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溢流和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6.00	2024.11.12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待二审判决
4	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47	2026.02.2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一审判决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获悉时间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37.97	2024.01.22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货款30,968,491.21元；二、被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函费16,000元的60%计9,600元；三、反诉被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包质量等索赔费用40,162,948.38元的40%计16,065,179.35元；四、驳回原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反诉原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针对本次诉讼，公司不服上述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将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起上诉。
2	江苏和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福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同益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0.00	2025.03.07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待二审判决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珣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7%，其中363,69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股东青珣电子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青珣电子计划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8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珣电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
持股数量	3,951,190股
持股比例	3.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3,911股 其他方式取得：2,067,279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珣电子	119,000	0.1%	2025/10/24～2025/11/7	80.27-89.38	2025年8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珣电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9,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青珣电子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9	2026/6/30	2026/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4,724,5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38,802股后的股本数为124,285,7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474,572.5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4285722×0.1406）÷124724524=0.140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9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童茂军、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承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66069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办公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028,1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028,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3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3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52,214	98.4365	824,257	1.4711	51,716	0.09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